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方弘（云浮市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谢倍金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369号），申请人谢倍金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1. 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5542.95 元；2. 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4565.1 元；3. 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58260.4 元；4. 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36412.75 元；5. 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1450 元；6. 支付护理费 4350 元；7. 支付医疗费 4947.91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室

联系人：包金海、王春暖

联系电话：0763-2668675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